

定西市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清单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该证明所办理的具体的政务服务事项) | 设定依据 (名称+文号+条文内容) | 开具单位 | 索要单位 |
|----|-------------------------------|----------------------------|--|--------------------------|--------|
| 1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2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 | 自然资源部门 或人民法院 或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3 |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 | 有资质的测绘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4 |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 | |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5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6 |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 | | 自然资源部门 或人民法院 或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7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建设总平面图)、规划验收合格书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9 |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 | | 有资质的测绘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 |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 | 税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 | 买卖合同（买卖产生权属转移） 或互换协议（互换产生权属转移） 或赠与合同（赠与产生权属转移）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 | 遗嘱、亲属关系证明和被继承人死亡证明 （继承或者受遗赠产生权属转移） | | |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或医院或人民法院或 公证机构或医院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 | 分割协议（分割产生权属转移） 或合并协议（合并产生权属转移） | | | 自然部门或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6 |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 | | |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 市自然资源局 |
| 17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转移） | | | 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8 |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 | 税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9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20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七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 (六)其他必要材料。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2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 | | | 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或财政部门或民政部门或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或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22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 | 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2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2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完税凭证 | | |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25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首次)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26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27 |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 | | 银行 | 市自然资源局 |
| 28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29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30 | 不动产登记证明 | | | 自然资源部门或人民法院或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 | |

| | | | | | |
|----|--|---------------|---|------------------|--------|
| 31 | 身份变更证明（涉及抵押权人或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或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涉及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 | 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变更）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 （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 （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 申请人和公安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32 | 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材料（涉及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 申请人或公安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33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转移）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或代理人或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34 |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九条：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 自然资源部门或人民法院或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35 |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和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一般抵押权转移）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36 | 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与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最高额抵押权转移）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四条：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 银行或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37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注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或代理人或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38 |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登记证明 | 自然资源部门或人民法院或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39 |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 | | (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 (三) 其他必要材料。 | 银行机构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 | 市自然资源局 |
| 40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异议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41 |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 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二)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三) 其他必要材料。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42 |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 | | 街道办或村委会或住建部门 或利害关系人或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43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 | 申请办理查封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 其他必要材料。 | 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或国家有关机关 | 市自然资源局 |
| 44 | 人民法院查封的, 应提供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 应提交查封函; 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 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 | | | 市自然资源局 |
| 45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首次)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46 |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六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二)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三) 其他必要材料。 | 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47 | 当事人源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48 | 身份证(本人登记)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2项: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49 |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 申请办理预告登记（注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八十九条：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 自然资源部门或人民法院或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50 |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 | 利害关系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51 | 身份证（本人登记） 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登记） | 申请办理更正（不动产登记簿事项有错误）登记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公安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52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53 |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 | | 街道办或村委会或住建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或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54 | 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55 | 结婚证或离婚证 |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查询（入学）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 民政部门或人民法院 | 市自然资源局 |
| 56 | 夫妻双方身份证（本人查询）或夫妻双方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查询） | | | 公安部门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57 | 身份证（本人查询）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查询） |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查询（助学贷款和公租房廉租房 低保）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公安部门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58 | 户口簿（家庭成员户口簿） | | 第九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59 | 身份证（本人查询）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查询） |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查询（个人）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60 | 身份证（本人查询）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查询） |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查询（现役及复转军人）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61 | 军官证或士兵证（涉及现役及复转军人） | | | 部队政治部 | 市自然资源局 |
| 62 | 结婚证或离婚证 | | | 民政部门 或人民法院 | 市自然资源局 |
| 63 | 身份证（本人查询）或双方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查询） | 办理申请不动产登记查询（公积金）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年3月2日 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自然资源部关于废止和修改的第一批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提交查询申请书以及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不动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 公安部门 或代理人与被代理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64 | 结婚证或离婚证 | | | 民政部门 或人民法院 | 市自然资源局 |
| 65 | 勘查许可证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四条：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除《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的要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66 | 地质资料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资料会交凭证、查明储量登记书 | | 1. 探矿权人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勘查许可证。 2.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凭登记管理机构同意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文件，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评审、备案后，凭相关文件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3. 按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要求设立或变更采矿权的，申请人可凭依照规定批准的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申请办理矿区范围的资源储量核实、评审、备案；凭评审备案文件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 自然资源部门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67 | 初步开发利用方案 | 申请办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中划定矿权范围审批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中第8项：初步开发利用方案 |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68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中划定矿权范围审批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中第9项：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商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69 | 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11项：三叠图中要求提交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70 | 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2项：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71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5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72 |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副本 | 申请办理新设采矿权登记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版）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73 |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公告结果 | | | 自然资源部门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74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或审查意见 | |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75 | 矿区范围图 | | |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76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 |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中采矿权新立审批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中第4项：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 有资质的机构 |

| | | | | | |
|----|------------------------------------|-------------------|--|------------------|----------------|
| 77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延续)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5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78 |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3项: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79 | 地质报告和储量评审意见及登记书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4项: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件(复印件) | 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80 |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划定矿区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11项:三叠图中要求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 |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8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版)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82 |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公告结果 | | | 自然资源部门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83 | 通过评审备案的矿山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储量年报)及登记书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十八条: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资源储量证明材料 | 自然资源部门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84 |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凭据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3项: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财政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85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5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86 | 采矿证正、副本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8项: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 |

| | | | | | | |
|----|--------------------------------------|---|--|--|------------------|----------------|
| 87 | 上一季度末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对照图 |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中采矿权延续审批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中第7项：上一季度末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对照图 |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 88 | 采矿权人营业执照副本 | 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变更）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订版）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89 | 矿区范围图 | | |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 90 | 缴纳采矿权占用费和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票据 | | | 财政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91 | 环境影响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 | |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92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公告结果 | |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中采矿权变更审批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中第8项：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及公告结果 | 有资质的机构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93 | 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登记书 |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3项：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 | 有资质的机构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94 |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涉及变更矿山名称） |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19项：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95 |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8项：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收回） |
| 96 |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 | |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省级发证探矿权采矿权审批流程的通知>>（甘国土资矿发〔2018〕64号）中采矿权变更审批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中第6项：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表 |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97 | 县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审查意见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5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 98 | 采矿权转让合同 | 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转让)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2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及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99 |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 | 生态环境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0 |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 | |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1 |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 | 国资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2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3 | 关闭矿山报告 | 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中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2)需要提供的第18项: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关闭矿山报告应包含矿区范围图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4 | 矿区范围图 | | | 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5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6 |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 | | 财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7 | 项目建设依据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 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3次部务会议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申请用地预审的项目建设单位,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 发改部门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08 | 县级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说明 |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甘资用发[2019]99号）附件1：省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 3、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或分析报告； 4、市、县政府出具的是否涉及市、县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5、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的初审意见（明确是否同意选址）； 6、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 市、县人民政府 | 市自然资源局 |
| 109 | 相关规划图纸 | | |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0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1 | 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耕地踏勘论证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 | | 自然资源部门有资质的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2 |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发改部门或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4 |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临时）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经2008年9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建设工程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明等材料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5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法人） | | |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6 | 房屋权属证明（个人） | | | 自然资源部门 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17 | 申请人身份证（个人） | | 户籍证件和建房设计图，经城市居民委员会及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公安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8 | 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改、扩建房屋安全鉴定书（个人） | |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6号） 第八条：原有房屋装饰装修时，凡涉及拆改主体结构和明显加大荷载的，应当按照下列办法办理：第1项：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必须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对装饰装修方案的使用安全进行审定。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19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0 | 定位验线记录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1 | 反映建设项目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真实情况的实测地形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细则(2019)》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 有资质的测绘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2 | 建设项目竣工总平面图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3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其相关资料） |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委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单位及部门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建设用地相邻地界无建筑物、道路等参照物，建设项目施工放线困难时，建设单位可委托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放线。 | 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4 | 建设项目变更的审批文件（涉及建设项目变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25 | 原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申请办理规划变更 |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第十四条：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因原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内容或者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原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后申请变更规划条件。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不违反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乡规划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下可以重新拟定规划条件。 |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6 | 重新核准或备案文件 | | |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7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条件通知书 | 申请办理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办理规划登记手续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通过出让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时，受让方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附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并由受让方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受让方如需改变原规划设计条件，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8 |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29 | 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提供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 申请办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524号条例）（该条例于2008年4月2日国务院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正） 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 | 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上级文物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0 | | | |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1 | 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区划申请 | 发改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2 | 县（区）自然资源局编制的“一书四方案” | |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33 |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申请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p>第七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p>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 （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p>第十一条：补充耕地方案，应当包括补充耕地的位置、面积、质量，补充的期限，资金落实情况等，以及补充耕地项目备案信息。</p> | 有资质的测绘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4 | 标明用地位置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5 | 农户申请用地花名册、县区政府交纳新增费和耕地开垦费等相关资料 | | | 村集体委员会或财政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6 | 县（区）自然资源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7 |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8 | 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准文件或《不动产权证》 | 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第十四条：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划条件。</p> <p>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因原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内容或者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原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后申请变更规划条件。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不违反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乡规划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下可以重新拟定规划条件。</p>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39 | 发改部门立项或备案批复 | | | 发改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0 | 规划条件通知书及定点红线图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1 |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 申请办理地图审核审批 | <p>《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条：申请地图审核，应当提交：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p> <p>《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p> |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2 | 地图资料来源说明和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 | | 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 143 |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涉及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地图审核时提供） | | 理的证明文件。 地图上表达的其他专业内容、信息、数据等，国家对其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144 | 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的证明文件 | 申请办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第二十九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四）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 145 |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公安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146 | 本单位出具的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涉密测绘成果资料存放设施与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9号令）第十一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申请单位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7 |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甘肃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基础测绘成果只限于获得许可的法人单位内部使用。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复制、编辑、出版、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使用。确需复制的，必须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复制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按原密级管理。 | 编制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8 | 项目批准文件 | | |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49 | 《申请涉密测绘成果单位的证明函》 | | | 第九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及加盖有关单位公章的证明函，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单位司（局）级以上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0 | 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 151 | 由受让方提供的地上建筑物产权证明 | 申请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2 | 不动产权属证书 (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 | | 自然资源部门 财政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3 | 涉及国有资产的，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相关文件 | | | 国资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4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附图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5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42号）：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依照规定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报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应具备独立的分宗条件，满足规划、消防、用水、用电、用暖、用气等要求，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独立使用功能。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并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28号）第八条：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 | | | 自然资源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7 | 地上建筑物产权证明 | | | 住建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8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附图 | | | 申请人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9 | 涉及国有资产的，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相关文件 | | | 国资部门 | 市自然资源局 |

| | | | | |
|-----|----------------------|--|-------------------|--------|
| 160 | 转让方需提供已投金额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p>《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p> | 有资质的评估机构 或审计机构 | 市自然资源局 |
|-----|----------------------|--|-------------------|--------|

